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小字第232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
被　　告　張齊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另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第24條、第436 之9 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又兩造雖合意以原告之前手即債權讓與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總行所在地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板信銀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然本件係民事小額事件，原告為法人，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為定型化契約，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是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嬿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